**111年臺南市C級射箭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依 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3月4日體總業字第1110000311號函備查。

二、目 的：為落實國內三級裁判制度，提高我國射箭裁判素質、培養裁判人才、健全裁判制度、增進裁判知能，提升我國整體射箭運動水準，特辦理本活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六、舉辦日期：111年4月22日起至4月24日止（週五~週日），共計3日。

七、舉辦地點：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17鄰怡平路8號)

八、報名資格：年滿18歲以上，嫻熟射箭運動技術及知識者，具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有志於裁判工作及品德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九、實施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遴聘講師，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

(二)、本講習會上課3天，計24小時。

(三)、講習會期間除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處理，另交通、住宿事宜請自行處理。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電子及紙本皆需寄出，缺件者歉不受理)：凡參加本次111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者，請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及大頭照電子檔(檔名為身分證字號)寄至a89911019@gmail.com，另請將報名表紙本、近一個月刑事紀錄證明正本(進修免附)、最高學歷證明(進修免附)、持有本會核發之證照影本(進修者需檢附)及檢定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進修者1500元)，親送或掛號郵寄臺南市金城國中體育組廖永智教練收(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17鄰怡平路8號)。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四)截止。（額滿則提前停止受理）。

 (三)、報名人數限制：以50人為限，達15人以上即開班。

 (四)、講習會聯絡資訊：

1.聯絡人：廖永智教練。

2.報名mail：a89911019@gmail.com。

3.寄件後請務必電話聯繫確認是否收件。

4.聯絡電話：金城國中體育組06-2975816-137或0921-178946廖永智教練。

十、績效考核：

(一)、參與資格檢定學員在會內儘量避免缺課，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但不得超過四小時，否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及裁判證。

(二)、凡參加本次講習會無缺席超過4小時者，學術科成績皆達70分以上者，並透過臺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安排之裁判實習一場者，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始核發C級裁判證。

(三)、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各級裁判、教練證，未來可依據通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抵免時數。

十一、本實施辦法經報請臺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年臺南市C級射箭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4月 22 日（星期五） | 4月 23 日（星期六） | 4月 24 日（星期日） |
| 09:00～10:30 | 國家體育政策 | 射箭裁判職責 | 裁判實務與操作 |
| 講師：李水河 | 講師：吳榮文 | 講師：許正和/廖永智 |
| 10:30～12:00 | 運動禁藥 | 射箭規則介紹及射箭場地規範 | 裁判實務與操作 |
| 講師：李水河 | 講師：吳榮文 | 講師：許正和/廖永智 |
| 13:00～14:30 | 性別平等教育 | 運動傷害防護 | 學科測驗 |
| 講師：朱瓊芳 | 講師：李水河 | 監試人員：廖永智/陳能陞 |
| 14:40～16:10 | 紀錄方法 | 射箭比賽器材及工具檢查(裁判技術) | **綜合座談** |
| 講師：劉亭君 | 講師：許正和 | 主持人：廖永智/陳能陞 |
| 16:20～17:50 | 判例分析及原野射箭規則介紹 | 射箭規則介紹及英文術語 |  |
| 講師：許正和 | 講師：劉亭君 |   |

**111年臺南市C級射箭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裁判資格檢定/進修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名項目 | □ 報考C級裁判檢定 □進修 | 二吋相片1張另請寄清晰之大頭照電子檔至本會信箱(檔名為身分證字號) |
| 訂 餐 | □葷食 □素食(全素/方便素) |
| 姓 名 |  |
| 手機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應附資料:(請檢視並備齊資料再寄出)□刑事紀錄正本(進修免附)□最高學歷影本(進修免附)□報名費(檢定2000元/進修1500元)□持有射箭證照影本(檢定者免附) |
| 性 別 |  |
| 出生日期(西元) |  YYYY.MM.DD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單位 |  | 緊急聯絡人 |  |
| 現任職務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聯絡地址 | 請留可收件地址，證照寄出遭退件概不負責。 |
| E-mail |  |

備註：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切勿潦草，若因字跡不清，而致無法辦理平安保險，
後果自行負責。
2. 缺件者恕不受理。

三、聯絡人：廖永智。

（一）聯絡電話：0921-178946

（二）電子信箱：a89911019@gmail.com